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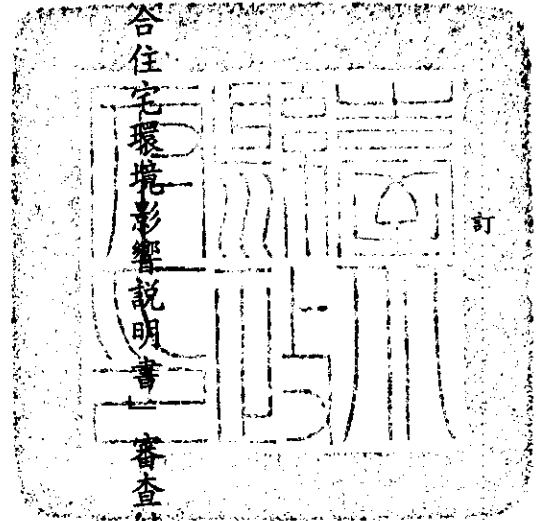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一字第四六七七〇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瑞記建設瑞芳大坑埔段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瑞記建設瑞芳大坑埔段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左：

- (一) 基於安全考量應規劃第二條聯外道路，然聯外道路並無明確完成期程及規劃方案。
 - (二) 基地因位置極近基隆河，施工中之安全度及不同頻率下之洪水位分析等資料不足。
 - (三) 基地進出道路不足且狹窄，消防安全受到影響且無具體可行之交通改善方案。
- 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

訂

線

縣長 蘇貞昌